

駁

案

彙

編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序

於戲用法可不慎歟有倫有要執一者偏
疑重疑輕任情者過毛疵粟錯呼吸生死
夏憂乎其難哉荀子曰公察善思論不亂
以治天下後世法之成律貫貫通也有比
較之義焉晉書刑法志李悝法經並蕭何
叔孫通張湯趙禹所益合六十篇又有漢
時決事令用以下三百餘篇司徒鮑公決

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比字見史始此
蓋比較之義開於周比較之名立於漢由
來尙矣余忝掌邦禁十有三年日滋懼焉
夫律有專條引用失當其失立見不難更
正至名同實異情殊理一必旁參曲證而
後適中者稍不審卽誤殺人且不獨殺一
人也今日所定之案卽異日遵行之例以
誤襲誤殺人詎有底哉嘗觀漢大儒叔孫

宣郭令卿馬融鄭康成皆爲律作章句晉
張裴杜預皆爲律作注魏置律博士齊敕
仕門之子弟習律唐置律學宋歐陽公爲
一代文宗則勸人讀文案而律母八字王
伯厚困學紀聞且詳析焉蓋古之時經與
律合律文所不到者援經術斷之故不必
舉成案爲準則自能無枉無濫今則不然
士大夫幼習帖括一登仕版所習非所用

手署紙尾目注胥吏迨歷久明晰輒改官
去後進復何所法守此則比較諸案斷斷
乎不可無成書也余老矣不能復持鉛槧
梅園觀察之輯以行世其實獲我心哉雖
然此特爲用法者指示門逕非謂可恃法
也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夫民
詎有不畏死者上以任法自快下乃益逃
於法外以犯法濤張爲幻情形百出恐有

非此編所能盡者斯真不畏矣易言明慎
用刑書言哀敬折獄精神周浹於律文之
外而纏綿悱惻仍歸宿於造律者之意中
庶幾法爲祥刑獄爲福堂而此書所載且
無事盡用乎敬質之梅園並以告夫世之
讀此書者

光緒五年歲次己卯陽月大興桑春榮書

一輪姦爲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

幼童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寔若冒

案

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同二年

丁作立

聽從姦良家婦女景以照寔

照實

同四年

高師子

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律雖和同強論犯強姦者不同律查道光三十年本刑部放欵

清單內滿廣米因淋一起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會經酌入緩決在案此案清事相同並未致

曠人命自應按照成案酌緩人歸案表記候○堂定

改緩

一 語言調戲致婦女及良家子弟羞忿自盡者並污穢
姦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人情寔

同 五年 胡

五

拉手調戲抄僅止語言調戲者為從恭逢○
恩詔查辦時因情節較重擬以不准撥免惟查

咸豐二年安徽王桂香同怡二年山西保來
二起均係拉手調戲致水婦羞忿自盡遇○赦

不准撥免酌八秋審緩決此案事同一律
似應援案酌八緩決彙奏辦理仍記候核

彙奏改緩

同 五年

黃

起

語言調戲致水婦羞忿自盡秋謝例寔而歷年
來均蒙○恩免勾此起記於○黃冊著欵

同八年

玉小五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係例寔之案是以照寔惟尚無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

○○黃冊內結錄
聲敘記核○堂定

照實

同九年

王

浚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亦尚無手足勾引情狀應照案聲敘記候核

照實

同十四年

岳老么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例應入寔惟尚無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黃冊內

結錄聲敘

照實

記候核

同九年

馬鶴年

語言調戲致室女羞忿自盡例應入寔惟尚無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黃冊內

結錄聲敘

照實

記候核

一誘拐不知情及強掠人口賣與境外人之案如係用

藥迷拐及被誘之人尙無下落

如僅有下落尙未追出給親完聚者人緩監禁十年

力准減等道先十九年奏准通行

或誘拐二三案同時並發內有一人

尙無下落並拐回奸宿暨轉賣爲娼或拐後不從而毆迫者俱應入情寔如無前項情節雖誘拐多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俱可緩決

咸 八年
山西

余懇兒

誘拐子女案有好污情事自非章程俱入情實
此起乃匪起意誘拐復將被誘之人鴉片藥以

親給完聚為
解是以改實

改實

咸 八年
廣東

常伙即常一

誘拐不知情之案向以被誘之人會否給親完
聚分別置緩此起誘拐子女二次被誘之人均

已給親完聚一與成一名係被詳賣之人毆打
逼令捏說民人與該犯毆打者不同倘有可原

記緩
候核

照緩

同 四年
新雲

張幅兒

誘拐幼女二人均已給親完聚並
無毆迫重情尚可緩記緩候核

照緩

同 四年
朝春

張氏

誘拐子女之案如被誘之子業已給親完聚即
無論次數人數均擬緩決至未給親完聚業已

供有下落亦有酌緩成案此起誘拐幼女二次
內一人尙無下落雖供係在逃之周氏偵查究

與供出買主姓名籍貫
不同似難不寔記候核

照實

同 六年
朝川

泳

氏

誘拐覺辱之女價賣破誘之人業已給親完聚
定案既照本例問結秋審自應入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八年
朝江西

劉

氏

誘拐不知情之妾如有歐迫重情被拐之人已
給親完聚者秋審尙俱緩矣此起將十二歲幼

孩拐至家內因其欲走責打麻逼事後復指詞
控告希圖禁制情節不好於以破拐之人業已
給其親祖母領回完聚其毆打並未成傷事後
推詞京控亦由畏罪所致稍有一線可原記緩

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奉八

李年

誘拐婦女之案向以有無奸污是否給親完聚分別寔績此起誘拐婦女已成並無奸污情事

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

聚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蘇

孫五

兩次誘拐婦女嫁賣與人爲妻情節較重惟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向有似此入緩成案自

可仿照八緩

仍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山東

孫青仔

聽從誘拐婦女因恐同夥不給酬謝錢文口角致斃其命金刃十六傷五致命一骨損八在側

地後另翻三傷情傷均重雖死一誘拐匪徒先砍各傷均由抵禦骨損傷止一處係在不致命

處所且被誘之人未致奸污業已給親完
聚斂係刃傷較多之案未便率緣託候核

照實

一夥衆搶奪婦女爲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爲從之案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嗣後聚衆夥謀搶奪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奸污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贖致被搶之人尙無下落者擬入情疑其無前項情事

擬入緩決至聚眾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則以
曾否動手爲斷且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寔其未
動手搶奪而有奸污及有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實如
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其並未夥眾搶奪強賣首犯
如無寔在可原情節無論曾否被污俱入情寔

咸
八年

教魁幅

聽糾搶奪婦女致斃人命金刀四傷二致命一
透腹又刃背三傷情傷不輕惟時起死者堂叔

悔婚另嫁該犯聽從往奪與爭空搶奪婦女不
同且死者幫同往奪原題聲明亦屬有罪之人

照凡門定擬該犯先毆三傷刃不用刃追後刀
戰名傷係因死者奪刃及扑離拚命抵禦所致

尚有可原
記緩候核

照緩

同元年

張洛隱

糾奪路行婦女甫令夥犯欲搶因聞事主喊人
救應畏懼逃逸並未搶獲尙無兇暴重情似可

酌量入緩仍不准
其留養記緩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元年

張長娃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用言相誘並無
幫同架拉情事且首犯業已正法恭逢○○恩

詔奏明入
於緩決

改緩

同四年

毛桂淋

聽從聚眾搶奪婦女已成僅止在外騁望並隨
獲同行尙無入室架拉及事後奸污情事且被

搶之人業令給親完
聚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八年
廣東

鍾亞風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在岸瞭望並未
過船幫搶至首犯拒捕殺人已在該犯逃走之

後向有似此入緩成
案自應入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福建

黃四

聽從搶奪路行婦女雖未動手帮搶及事後好
污情事所搶之人亦均給親完聚惟被搶婦女

數在三人以上似
難議緩記候核

彙奏照緩

同九年
蘇州府

吳小周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在外看人並無
入室帮同架拉情事被搶之人業已給親完聚

尙可原緩似未便
准其留責記候核

照緩

一川匪擄搶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爲首爲從應斬絞監

候者俱入情寔

咸九年

李大瀨子

川匪擄搶傷人向俱人寔咸豐元年四川省秋審周三胖子聽糾同夥八人在野擄搶夥犯擄

匪先通周三胖子破追拒捕用棒將事主毆傷題明不准援免酌入緩決在案此起川匪擄搶

傷人事同一律可否照辦酌擬緩決之處記出恭候○堂定

照實

咸十年

吳復受

川匪聽糾四人以上擄搶致傷事主雇工二人情殊兇暴忝逢○○恩詔奏明不准援免是以

改寔

改實

咸
十年

張遵得等

川匪聽糾擲數十人以上情殊貌法恭
逢○○恩詔題明不准援免是以俱改寔

改實

同
元年

劉二麻子

川匪聽糾數十人以上情殊貌法恭逢
○○恩詔題明不准援免是以改寔

改實

河同
四年
楊

五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如被揪被抱情急圖脫刃拒在三傷以下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事主僅

止追趕並未將伊扭獲輒援刃拒捕連砍事主二傷情同格鬪雖無該賊夥重情刃砍亦未

至三傷以上究

難議緩記候核

照實

奉同
五年
蘇仲阿

竊盜拒捕金刃砍扎事主三傷遇○赦查辦因刃傷較多是以不准援免惟查咸豐十一年陝

西省楊仲糾夥槍奪被事主起拿片刃砍事主四傷又山東省李百歲仔竊盜拒捕刃傷事主

咸發均遇○赦酌緩此起究由圖脫情急似可踏彙奏酌八級決記候核

改實

同
九年
山東
三
誠

森

盜竊拒捕刃扎事主二傷另劃三傷係由被追圖脫所致未被揪被扭輒用刃斃事主連扎成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

傷情同格團雖無護贖影情事似未便率行
議緩仍記候核○竊盜拒捕刃札事主多傷
情同格團
是以改寔

改實

同十一年

盧禿子

竊盜拒捕毆傷事主成廢較刃傷平復爲重秋
審向俱八寔此起行竊拒捕雖止他物一傷惟
致事主左胎膊骨折不能運動係屬貽累終身
難以圖脫情急並無護贖影等情率行議緩

記候
核

照實

一搶奪逾買雖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寔如係一人乘間

搶奪尙無兇暴情狀者可以緩決

同二年
朝廣西

張一節王二

又名搶奪贓逾五百兩業因遇○○赦
酌八小王兒緩決不准留養仍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三

劉建櫬

糾搶逾買向不論是否贓逾五百兩俱入情寔
此起結夥四人搶奪過客逾買銀兩實為害行

旅雖計贓未至五
百兩亦難不實

照實

同八年

陳

收

搶奪逾買之案如係一人徒手向搶計贓未至
五百兩者秋審尙有緩案此起騎馬持械將事

主車輛開住搶奪銀錢衣物情殊兇暴定案時
因首夥僅止二人仍照搶奪論買本律問擬秋

審衡情究與徒手同搶之案不同雖
計贓未至五百兩似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同六年
江西三

涂茂淋

糾夥六人搶奪客貨實屬為害行旅自難以尚
未持械為解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實

同六年
江西

吳從芳

糾竊搶奪逾貫為害行旅雖
贓未至五百兩亦難不實

照實

同七年
江西一

余汶煥

糾夥搶奪逾貫向不為是百贓至五百兩俱
人情寔此起糾夥搶奪已至六人似難不實

照實

成道 一九 董派生

細故逞忿故殺胞弟情節殘忍故以死者妻子貧至乞食該犯除給米藥死者无錢歸還即移

居躲避復稱伊逼計盤稱並未欠錢亦屬不悛該犯殺雖有心尚无圖產詐贖別情不无一綫

可原記緩仍候彙核心○錢債細故逞忿故殺胞弟情節慘忍難以死係理曲並無詐贖別情

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五 川二十八 秦遠晉

謀殺胞弟情節較慘惟死者素不務正屢次竊伊衣物定案時因係親屬相盜不得昭受懲積

慣為匪界幼剛定似秋審衡情該犯殺雖有心究无圖產詐贖別情稍有可原記候核

改實

同 廣東 八 謝亞為

故殺胞弟致將頭頂砍落情殊殘忍惟死者盜典富田復拾石將該犯致傷實屬理曲犯辱該

犯殺回有心尚無圖產詐類
別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 川 八 曾連憶

謀殺胞弟係因該犯多分田畝死者不服屢向吵鬧起畔情近爭產雖該犯多分田畝係由伊

父作主死者不尊父命亦屬理曲犯辱該犯尚先圖產詐類別情惟以田土口角細故快恨謀

斃弟命情殊殘忍未
便分案八緩記候核

照實

同 山東 十三 趙 棊

棊

故殺胞弟情殊較慘惟死者不務正業霸種人家地畝向人誑詐銀兩因被該犯訓斥輒向誑

借糧食並持斧扑毆實屬逞兇犯辱該犯殺回有心尚無圖產詐類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一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圖
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口角細故逞
忿殘殺或非理欺凌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
觸忿並死者理曲情兇及致斃爲匪玷辱祖宗卑幼
俱可緩決其歐死總功卑幼應絞候者非情節實在
殘忍不必遽行入實

咸七
山東五

孫代妮

挾嫌故殺年甫十五大功弟情節慘忍雖死者挑唆其母待伊刻瀆該犯屢被勒逼起意將其

致斃尙無圖產詐類別
情究難卒緩記候核

改實

咸七
陝十四 張青導

謀殺大功服弟事後復將屍身四肢砍落情節
較重姑以死者將夥收殮食獨自糶賣該犯央

留食用不依斤兩實屬理曲孔尊該犯殺雖有
心尙無圖產詐類別情至砍落屍頭四肢係因

畏罪棄屍滅跡起見與逞兇支解
者不同確有一錢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咸七
川二十五 鮮明潔

故殺小功服姪情節較慘惟死者因該犯向其
阻劫翻行斤罵扑毆並辱及伊父母實屬犯尋

該犯殺固有心尙無圖產詐
類別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八
山東十四 李慎

故殺總麻服弟情節甚慘且該犯父子久爲死
者一家之害定案時因該犯等搶奪親屬相盜

不以拒捕論仍照兇局相毆木律科斫致之凡人搶奪事後拒斃事主者已屬從嚴秋審衛情似難以死者拾石向擲實以犯尊處為該犯讞擬記俟核

照實

咸
山西 八 郭三圪旦

致斃年甫十三胞姪重葬之妻鉄器十一傷三致命四重迭相連成片又抓提各一傷脚踏一

箇三在側後死者無完屬斷傷甚多惟死係卑幼之婦畔起管教傷雖多究係手足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
山東 九 王 五

挾嫌謀殺大功堂弟理由情慘難以不實記實候核

照實

咸
川 十一 李汶海

故殺大功弟情傷俱不為輕惟畔思不出刀由奪獲死係理由犯奪身幼孩犯亦無圖產許類

及與幼之婦附殿死十三

別情尙可原
緩仍犯係核

照緩

咸十一
山西一

樊桂雲

故殺小功卑幼於歐砍多傷之後因死者知伊
吞通總麻姪媳騙稱行同禽獸起意將其致死
殊屬淫惡雖死先犯尊該犯尙無
圖產詐贖別情究難幸緩記候核

照實

咸十一
山西一

戴長根

相故違念故殺年甫十三經麻服弟情節實屬
慘忍雖該犯因祖技樹枝栽密拔聚致株起畔
並無曲直死者先行向坎本屬犯尊該犯
亦無圖產詐贖別情究難幸緩記候核

照緩

同三
山西

趙

淋

借貸不違故殺小功弟情殊殘忍惟死者先向
斥罵揪扭並稱欲控究亦屬犯尊該犯殺因在

心並死國產詐稱別情不
无一錢可原記後候核

照實

同
十一
李

旺

功服以下尊長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定例
卽照平人謀故殺問擬斬候不得依服制寬減

此起故殺總麻卑幼原題發明田虛非死者分
所應得與圖謀卑幼財產殺死卑幼不同仍依
服制定例似該犯不無可原惟究係圖財虛故
殺總麻卑幼之案未便率緩仍記候核○
因
爭產故殺總麻卑幼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核免是以改實

改實

同
山東十一
吳克勤

扶嫌故殺小功弟先與伊子刀械交加共毆多
傷後因死者馬稱報復起意將其致死情節較
餘姑以死者因該犯斥馬鞭向回毆亦弟犯時
該犯殺雖有心尙死國產詐稱別情似不无一

及與幼之婦附以死志

緩可原記緩候核○○狹嫌故殺
小功服姪情殊慘忍是以改實

改實

同西
三五 謝蘊輝

故殺小功卑幼情節較慘惟死者素不務正復
至該犯家行竊因親屬相盜不得照拉殺科斷

該犯究無圖產詐贖別
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直
五 簡 社

總故逞兇故殺小功服弟業因遇○
○故酌八姦決應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湖
二五 王運綜

挾小功卑幼構訟之嫌糾衆攪毆多傷倒地後
因死斃釋欲殺害起意將其致斃情節較慘雖

死者屬伊父母亦屬犯尊該尚無圖
產詐贖別情未便中緩准留記候核

照實

一非應許捉姦之人毆死姦夫仍以謀故鬪殺定擬各
案嘉慶十五年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寔出一時
義忿並無起衅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
仍照尋常謀故鬪殺酌核情節分別寔緩

同

八 王得勝

共毆斃命該犯石塊十傷三致命一骨損另帶
傷勦傷不輕惟死本姦匪因該犯並非倒計

捉姦之人仍照本律定擬各傷均係他物
致難重傷究止一處尙可原緩記候核

准留

姦婦仍以謀故門殺定擬去

同
十六

王二恒功等

無服親屬捉奸殺死姦夫仍照謀故定擬之案
果係情好姦害顯情本宗顯面寬出一時善念
並無起衅別情者秋審向俱酌入緩決至聽從
首犯糾纏並不知首犯有姦姦謀命情事發查
並無似此成案此起該犯王二恒功姦姦遺意
謀殺應實該犯張二狗聞聽從謀命下手加功
係因竊聞死者與伊族祖母通姦顯情本宗顯
面激於忿義所致並不知王二恒功姦奸詭謀
原題既聲明該犯與奸婦之夫至好彼此俱有
照應既屬情好姦姦姦姦與自行起意捉姦殺死
姦罪之案情無二致似應將該犯
酌入緩決歸案察辦理仍記候核

王二

恒功

照實

張二

狗聞

照緩

一謀故殺義子並雇工及白契所買恩養已久奴婢如
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累等情而殘殺及死太幼釋恩
養未久者應入情定其餘俱可緩決

咸十一
川二劉

慳

故殺恩養未久六歲義女述世畏累情殊殘忍
雖死者好吃食要情性促逼該犯鮮起管教尚

無情嫌詐贖別情
究難不寃記候核

改緩

同七
川留二林

斌

故殺義子以雇工人論之案如無情嫌詐贖別
情秋審向俱人候至故殺義子之婦近來並無
游過似此成案查此起死者故夫于二十歲時
經該犯認為義子死者又係其夫自娶該犯並

未分給財產惟究有義父名分死者因該紀買
易折本遷至其夫空房居住斷屢向催令退房
並辱罵揪棍亦屬犯尊定案時因與平人不同
懸故私雇工律定擬秋審尙可以並無詐贓別
情入緩究係故殺情殊之
案未便惟子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
八 申穩兒

飾罪故殺年甫十三恩養未久養子事後復移
屍詐贖情節不好雖因死者憫情願要起衅並
無憎嫌情事其詐贖係在事後亦與蓄意
圖詐圖賴而殺者不同宜難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
九 苟伍章

故殺年甫十一歲且養未久養子情節較徐姑
以死者貧要不服替祔因該犯嚴責驅拉惡憤

罵血揮不願與該犯為姦子味耳該犯殺國府
心尚無憎嫌詎料別情稍有一發可原記緩候
核

照緩

川 十二

熊義幅

故殺義子情節較慘惟死者偷竊銀錢經該犯
尋回訓責後復詠問偷布疋跑去因該犯追及
欲行送官輒睡地哭罵殊非善類該犯殺固亦
心尤無憎嫌詐類別罰且死者年已十九歲亦
非幼穉無知可比
尚可原緩此候核

照緩

一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

者俱可緩決

不入服制冊

咸
山東

八
蘇

氏

姦婦致斃降服大功垂老夫兄金刃五傷二致
命并恒月割一傷死係徒手復另誣其女且因

死者捉姦訓斥聲言控究走散後復尋我毡帽
該氏輒以未經看見即斥其多技明係挾死者

捉姦之婦有意爭角窺屬一衅相因情傷俱無
可原難以身先受傷扎割均由抵禦所致另傷

其女係屬輕罪為
之寬解記實候核

照實

咸

九
侯

氏

共毆致斃夫兄該氏水器三傷一骨損一骨斷
指毆情不輕惟死者將伊夫分得胞兄遺費錢

秋審比較臬案

卷上

婦女毆死夫總麻以上

文備用無給因該氏向索輒將伊髮抓致傷理
不為直該氏毆係他物各傷俱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倘有可原

記緩仍候核

照緩

川同
二九張氏

婦女致斃夫之有服尊長向不八服制辦理如
情傷俱輕者秋審亦有酌緩成案此起與夫共

毆致斃夫之親戚兄該氏木器致命二傷一骨
指傷不為輕惟死者先將伊夫毆傷後抓住髮
辮攙按該氏情切救護與無故違兇犯尊者不
同且傷係他物共毆亦非頂紉不無可原記緩

核候

照緩

山同
酉十一
番氏

婦女毆斃夫之有服尊長向不八服制辦理
如前起理直情傷較輕者秋審原可酌量八緩

此起致斃夫之期親胞叔因該氏與人爭鬧
者訓斥輒向頂撞同習趨肆理卽不直手抓賢
囊一傷左腎子碎助傷亦屬較重雖由被揪
被搭情急所致究難率行議檢認候核○致
斃夫之期親胞叔助傷甚重
起肆理亦不直是以改實

改實

成
山
八

柏汶蘭

燒斃妻命揪髮擒按爐上按住腰身燒身仙面
改將其甥轉燒傷合面將殊慘忍惟死者不版

管教懶潑鬪鬻實屬悍強不順離會患瘧病歷
題聲明已漸次痊愈該犯因其將火燒衣用言
勸責嗣被頂撞偕向安慰尙
無憎嫉別情記緩仍候核
照緩

成
直
八

白奎

死係砍夫成傷之妻非謀故尙有
人於成案自應備於仍記候核

改於

成
川
八

羅右錄

毆死妻命木器二十二傷二致命一骨損湖傷
較多性死者素性懶惰經該犯訓斥復私逃出

外嗣被追獲輒敢不從頂撞該犯拾棍將其毆
斃傷雖多均係他物且俱在倒地以前尙可原

緩
候
核

照緩

咸 八 何海毛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該犯因貪將女給人抱養死者輒時常吵鬧怨罵亦屬不順該犯殺雖有

心尚無畏累增憐情事至事後起意圖財搶斃妻屍究與蓄意圖報者不同尚可不以之加重

記緩
候核

照緩

咸 八 胡 玉

墜胎前妻將死者誣娶成婚因其備欲告究起意致死滅口情殊慘忍是以照實

照實

咸 八 焦明娃

先將伊妻毆打多傷後畏罪勒死捏作自縊情近慘忍惟死者私行跑回母家經該犯斥禁後

扒房欲逃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一夫謀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賣奸不從而殺增嫌病妻而殺並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寔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成

八 翁怔沅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推死者不守婦道時出閉走該記向斥不服掌責即行跑走迨趕出社回

復坐地滾罵並辱翁姑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畏累情事至事後因欲雇主替錢收殮移屍迴稱病斃與圖賴不同向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同
山東十一

三
范懷青

與族叔母通姦刃婦妻命情節不好結以死者勸令斷絕姦情該犯應允嗣該犯外出流死者復

疑姦村斥該犯被罵回營死者揪住該犯髮髻搶按拳毆亦屬悍戾不順該犯殺非有心擗扎

一傷究由被核情急所致與因姦他人因
舌得眼而殺者不同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湖

四

楊思茂

毆妻致死之案如無圖詐到親別情秋審尙供人疑此起致斃妻命木器十二傷五致命又脚

踢致命一傷勸傷較多惟死者因該犯逞尙向人往索牛隻輒哭罵撒潑亦屬不順該犯殺非

有心均無擗折亦無增嫌詐
親別情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一毆故殺罵詈及頂撞翁故不孝有據之妻

以翁姑或屍親人等到案

有供為據

向俱入於可矜減二等發落嘉慶四年奉有

諭旨故殺妻可矜之案毋庸再減一等歷年欽遵辦理

如係毆死仍再減一等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

成傷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能同毆

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成山西

七張掄沅

死者不為其姑煮飯該犯向斥頂撞檢查原揭取有屍親人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

自應
係於

改於

咸
山西 七
王

淙幅

死者不聽其姑教訓致姑在外寄居不肯回就
原稿取有屍姑供詞即屬不孝有據似應係於

仍記
候核

改於

咸
山西 七
十二

趙小諺

死者不為其姑燒茶復親面言罵原稿取有屍
父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於自應係於

案係毆死減二
等務落記候核

照於

咸
川 七
二十四

王茂滌

致喪妻命因父病買藥令死者煮藥死者貧願
使氣將藥罐打破檢査原稿取有屍姑人等供

詞即屬不孝有據
似可備於記候核

改於

一尼僧及諸色匠藝人等

仇份不在內

毆死弟子之案如有因

奸挾嫌畏界等情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寔其衅起管

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咸八心

才

尼僧致斃十歲幼女竹條傷十三處共七十路二十二路在致命處三十六路在躡地徐勸傷

甚多惟衅起管致傷無損折且竹條一毆有成十餘傷之處尚無非理殘虐情事稍有可原記

緩候核

照緩

咸九覺

崇

僧人致斃十三歲幼孩木器七傷四致命三在頭面勸傷不輕惟死者係該犯之徒因年未四

十遠例收徒定案時不得照毆死大功卑幼之
例問擬秋濺衛情起畔究由管教且各傷均係

他物亦無損折重情

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湖同
二三
松

淋

僧人毆斃弟子木器六傷一骨損又竹條傷三
點傷不為輕惟死者理曲犯尊該犯起畔管教

傷係他物並無挾嫌重

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通同
十
續

寬

僧人致斃年甫十歲幼孩究止掌毆一傷係由
管教所致且死由跌謫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定

案時因該犯年未四十遠例收徒不得照毆
死弟子問擬秋審衛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一服制以凡屬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總以上尊長尊屬
因本犯與死者並父祖出繼降爲無服又賣休買休
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又毆死繼母係伊父賣休
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凡論秋審則不可概
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
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現有夫妻之
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陝 二八 陳沅娃

服制以凡論之案秋審應照凡鬪加嚴此起死者本係該犯大功兄因死者之父出繼降爲無

服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另劃一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戮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

且原題聲明死者查竊爭角亦有不合似該犯尙不無一竊可原記緩候比核查案核定記緩

照緩

同 山東 三八 劉相得

服制以凡論之案秋審應照凡鬪加嚴此起死者係該犯總麻叔降爲無服金刃致命一傷透

內腸出論傷不輕惟起絆尙不爲曲且死先扑毆止一傷係由抵禦所致的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湖同

二 張傳鈺

致斃買休之妻因其現有夫妻之情秋審向較尋常婦女辦理從寬此起他物十傷四致命五在捆縛兩手後毆情不輕惟死者私取伊母錢文訓戒不服起衅尚不為曲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其捆縛毆打亦因死者辱罵伊母所致定案時因與實在威力制縛者不同仍照

凡人鬪殺定擬秋嚴衛
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川同

十 陳鈺潤

致斃買休之妻僅止他物一傷係由被挾坊命所致何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直同

十 周 傑

致斃買休之妻秋審因其曾有夫妻名分向較尋常婦女辦理從寬此起刃斃徒手婦女三傷二致命透內一透膜腸出勘傷不輕惟死者本係該犯之妻因喚該犯納妾生子時常吵鬧並

二十五
運命休棄實屬悍澁該犯扎由抵禦重傷
確有被挫急情尚可原緩結到並准留養

准留

卷二終

一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強盜自首改斬候者俱

入情實

咸八年 宋一羣

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斃捕人業因自首免其斬依法難再有記實候核

照實

同四年 侯

立

刃傷並未破骨越四十三日身死凡鬪案中例得止科傷罪此起竊盜圖脫用刀自割髮辨致

傷事主身死定案時業因自首免其斬罪照鬪殺問擬秋審衡情究係竊盜拒斃事主之家雖

傷由割髮誤中死越四

旬亦未便幸緩記候核

照實

同十年 曹幅老

強盜投首問擬斬候之案秋審因已經免其立快向俱入于情實辦理至夥盜認作眼錢指獲

同夥致被供出係近年竊定條例應否仍入情實辦理並無似此成案稽查強盜自首究有悔罪與法之心故可量從末減至捕役帶同該犯投首例有明禁于准首之中尤防串捏之弊則充作捕役眼錢者不得與自首相提並論似無疑義此起該犯夥同行竊劫分贓于一月後向捕役認作眼錢指獲同夥五人並未將伊夥劫情由首出其交出贓物亦係指為各盜寄存若非被盜夥供出該犯必至幸免核與悔罪自行投首者情事迥殊定例之意因夥盜究由該犯指拿未可漫無區別故以五日內外分別問擬斬候遣戍巴屬侍送寬典且既照傷人盜犯開拿投首例定擬似應照向辦強盜投首之案二律入實如謂首夥盜犯九人該犯已指獲五人

正法不無一綾可原可百兼奏擬緩抑或擬入
情寔王○○黃冊內結發聲攸之處謹記出恭

候○

堂定

彙奏照緩

秋審比較彙案

卷上

各項竊盜自行投首

一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絞及毆傷案

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穉者俱應情實

咸十一
陝十六

楊洗方

故殺妻前夫之子向辦成案均以凡論擬實此起殺因有心惟峰起管教且恩養亦已多年該

犯係屬同居繼父按服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服齊真三月究與凡人稍有區別恭逢○○恩

昭旌明八

于緩決

照緩

同二年
一弓沅會

故殺妻前夫之子秋審向俱入實上年陝西省楊沈友故殺妻前夫之子遇○○赦酌入緩決

此起該犯故殺妻前夫三歲幼女恩養僅及明年其楊洗方一案之恩養多年者微有不同惟

畔起管教尙無憎嫌詐類別情且于死者受傷後斃之彌護傷口似尙有不忍致死之心按服制同居繼父服齊衰三月究與儿人有間既有遇○○救酌緩成案似尙可寬其一按仍記候

核

照錄

同五年
川十五
轉人有

故殺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非實有可原情節秋審臨難議殺惟此起死者隨母過門撫養兩年之久遞次行竊經該犯還贖賤息並領回管束嗣復將該犯衣物竊外去逃竄旋因病回歸該犯因其流入匪類不肯收留死者臥地撒賴該犯將其捆賣欲行送死死者辱罵並稱定行報復該犯起意致死定案時不得不照故殺律擬斬秋審衡情究因死者屢次犯竊所致該犯

尙無憎嫌畏罪情事驗查咸豐五年江西省周
橫旺一起係謀殺屢次行竊無服族姪身死因
與披仇謀殺不同曾經歸入彙奏酌入緩決在
案此案該犯係死者同居繼父按例應服齊衰
三月較之無服族姪爲更親在凡人事後致斃
竊賊野謀殺亦應照撞殺問擬該犯因死者有
繼父名分不能照凡人殺死竊賊例問擬擬殺
白未便拘于同凡論之律遂于實抵似應照周
橫旺成案將該犯歸彙奏酌入緩
決以示情法之平記候○堂定

照緩

同五年 湖廣 九 楊城受

故殺向不同居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雖
死者屢次索借尋時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同七年
山西 李柴信

故殺妻前夫之子律以凡論非情節實有可原
秋審斷難議緩其故殺子媳前夫之子近來並

無似此成案此起死者先曾淪竊該犯報物嗣
後竊入地慈該犯欲行毆打逃逸後與極遇欲

拉回查逐因被混罵起意將其致死定案時因
例無專條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律定擬秋審

衡情究因死者屢次犯竊所致該犯尚無憎嫌
詐贖及另有起衅別情檢查同治五年四川省

秋審舊人有一起係故殺屢次犯竊妻前夫之
子身死曾經歸入彙奏擬以緩決在案此起係

伊子媳前夫之子與舊人有一起曾有緝父名
分者微有不同而其為衅起替效則情無二致

定案既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律問擬應仿照
舊人有之家歸彙奏酌入緩決記候○堂定

一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擒按並止

代爲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從前有因被父母家

長嚇逼按毆或先代爲求饒及死者係姦淫並應死

罪人酌入緩決者近則一概入實

如死者自願舉命因而聽從加功及聽從謀殺

應抵正兇等項
尚可酌入緩決

咸八年楊

氏

聽從家長謀殺家長先娶之妾下手將其拉動
氣閉後復起同抬棄井內卽使死者于八井後

始行斃命亦係該氏加功豈能寬其質抵至彼
逼勉徒一節○黃册出語內自未便遺漏畢聲

牧處似宜從嚴仍記候核○聽從謀殺下手
加功向俱八實此次起交聽從家長謀殺先娶

之妾下手加功難以破
逼勉從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三年
粉山丙 李

二

死者自願求死聽從加功秋審向有絞案此起
該犯與死者通姦致其女情急自盡死者商允
該犯同死該犯聽從將死者指死自行投緞脚
未離地即行喊救是該犯並無欲死之心與遇

救得生不同定案既照謀殺加

照實

功問擬私審自應八實記候核

同四年
奉十一 張志力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係

改實

例實之案是以改實

同四年
直一 李玉保

貪賄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
○恩詔題明不准核免是以改實

改實

一謀殺故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如所欲殺之人本非應抵亦可原情入緩

咸十一年山西一

續毛仔

謀殺誤殺旁人之案如所欲殺之人本非應抵亦可原情入緩此起該犯所欲殺之人係遊蕩

不務正業屢竊家財當賣訓斥不悛之胞姪並無爭產挾仇別情如果致斃罪止擬流因謀殺

旁人定案時比照謀殺堂姪誤殺旁人成案以故殺論斬本係由生人死秋讞持平自可應其

本不應抵原情入緩仍記候核

病故

同五年山西留一

張根銘

因謀殺而誤殺旁人例以故殺論秋審向俱入寔至回謀殺妻誤斃有服身幼自應核其情節

分別定擬不必盡在八寔之列此起該犯之妻干氏因嫌伊家貧哭怨經該犯訓斥輒賭氣不

與同睡該犯氣忿起意致死致誤斃外姻小功
甥女秋審衝情該犯謀殺之罪本較凡人為輕
其誤斃之人亦與凡人有間如果將伊妻謀斃
尚可以並無憎嫌詐賴別情酌量入緩其誤將
死者致斃似可原其過誤之情寬其定抵之罪
究係因謀殺而誤斃七歲幼孩擬以不准留養
以示情法之
照緩不准留
平仍記候核

一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闕誤殺俱入情

定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

如破死者追逐
僅動火燄之類

亦可酌

入緩決嘉慶十八年本部議覆御史嵩○條奏一概

入寬

其間有情罪可原之案于○黃冊出語聲救惟無心點放
照關沒定擬者入緩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

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墜匪之類道光三年
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入緩決應查照通行核辦

咸七年
山東三 潘三小

火器殺人例應入寔惟該犯先將死者扎毆致
傷後業已棄槍逃跑迨經點槍斃放正在死者

將伊母推跌受傷拾槍欲扎之時寔係事在危
急其救母情切一節似應查照成案于○黃冊

內安為聲教以冀遠○
○恩免勾謹記候核

照實

咸八年
奉九年 張

明
火器役人例應入寡其救護祖母情急一節似
可于○黃冊內安為聲教以冀遠○○恩免勾

仍記
候核

照實

咸八年
山東十七

王大漢

致斃彼造總麻叔任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
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火器致斃一命自應入
實惟點槍嚇放正在死者騎坐伊父身上用刀
亂砍之特確有救護急情似可仿照成案于○

黃冊內安為聲教以冀遠
○恩免勾仍記候核

照實

咸八年
山西十四

段老三

火器殺人應是惟死係糾賭匪徒始則扣留伊
弟勒還賄欠因錢數不足剝衣作抵後復向索

伊弟被回爛毡程稱若無原物索賄錢文情近
訛詐罪人可百千○黃冊內妥爲聲敘以寘造

○恩免勾
恭侯○堂定

照實

咸

十年

吳家餘

火器殺人例應入寔其救親情切實係事在危
急者千○黃冊內酌加聲敘應有免勾成案至

衅起救親並非事在危急千○黃冊內從嚴
敘○御筆勾除者有上年奉天省秋審法

起盛成案此起火器殺人雖衅起救父惟伊父
僅止被追並無實在被毆危急情形似宜仿照

張起盛成案千○黃冊出語內從嚴聲敘恭候
○聖裁謹將酌擬出語一併呈○堂核定謹

衅起救父惟伊父僅止被追並無真正被毆
危急情形况係六尋殺人吳家餘應情寔

照實

成九年
奉八

張起盛

火器殺人例應入寘其收父情切實係事在危急似應將可原情節于○黃冊內出語聲敘以

實邀○恩
免勾記候核

照實

成九年
山四三

李繼娃

火器殺人例應入寘惟死者倚差抗害該犯因被扑毆用繩架格不期碰動火機與有心施放

以殺人者不同其可原情節似應仿照成案于○黃冊出語內聲敘以實邀○恩免勾記出候

核

照實

同三年
奉七

劉

起

火器殺人例應入寘惟此起死者一比爭權官斷地款糾衆至該犯家尋畔適該犯携帶裝就

烏鎗出外補打山鴉死者等將該犯門窗家其
掉壞經人勸散與該犯途遇馬令搬移不允七
人齊向奔毆該犯命倖被衆圍毆情急抵格不
期搥動火機中傷斃命恭逢○恩詔查辦時因
係例實之案是以不准援免秋濶銜情究與有
心施放經人者不同似可請彙奏酌入緩決辦
理仍恭候
○堂定
照實

同五年
九 王兆詳

火器殺人例應八實此起該犯金刃一傷刀背
二傷死者旋被餘人同時點放烏鎗轟傷致斃

因人多手雜不知先後輕重照例以該犯原謀
擬抵恭逢○恩詔查辦時聲明係火器
殺人不准援免秋審銜情該犯係屬原謀本罪
止于滿流即使死者果死于該犯所秋之傷亦

不過照共毆擬絞定案時因死者被衆人毆斃
毒斃未能究出擬抵之人將該犯論抵究與自
用火器致斃八命者不同似可
歸衆奏酌入緩決記候○堂定 彙奏改緩

同五年 汪春深

查火器致斃應抵正兇之案道光十八年奏定
章程酌入秋審緩決辦理此起兩造互毆致斃
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已被斃斃外該犯汪
春深火器殺人應實該犯鄭沅倡雖係火器殺
人惟死者即係當場殺人應抵正兇遇○赦查
辦因係火器殺人擬以不准援免秋審衡情應
照奏定章程酌後歸
八彙奏辦理記候核 照實

同六年 王二保

火器殺人例以故殺論秋審向俱入實此起點
論疑放疑賊有因雌與因爭鬪施放殺人者不
同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咸
八年
二
即佛
四

火器殺人以致殺論連年成家比照燒火傷保
章至道光五年秋齊河南省支大秋點放槍

打傷募驛子越三十一日身死案內奏明嗣後
因爭鬪遂將鎗銃施放殺人悉照故殺八筵止

于○黃册後尾酌量聲教不得以死在傷火傷
限外聲請贖等將支大秋撥入情實奉○○旨

勾決道光二十一年福建省黃連容一案係越
七十二日身死二十七年安徽省陳詳云係越

五十四日身死咸豐五年貴州勾獄一案係越
五十日身死均于○黃册出語聲教蒙○○恩

免勾是火器殺人雖不照湯火傷率至○黃册
應否聲教仍應以湯火傷正餘限為斷此起錄

統傷人越四十四日身死並非破骨之傷係在
湯火傷正餘限四十日外似應擬入情實仍仿

照成案于○黃册安爲聲教以
奠遷○恩免勾記候○堂定

照實

同十二年
奉

蔣秀幅

火器殺人雖例應入實惟死在湯傷率限之外
向有蒙○恩免勾成案此起烏鎗傷人並未

破骨之傷越四十日身死較本年四川省吳啟
申一起用銃抵格死越一百二十餘日情節爲
重惟犯在湯傷正餘限外似應仿照成案一體
于○黃册內詳敘以冀遷○恩免勾記候案
核

照實

同十二年
川

吳啟申

火器殺人例以故殺論秋審自應入實惟越數
十日身死核計已在正餘限外亦有蒙○恩
免勾成案此起死越一百二十五日已在湯火
正餘限外定案時因例無保軍明文仍照故殺

定擬秋讞衝情似應查照成案于○黃册
內妥爲聲敘以爲懲○○恩免勾記候核

照實

同十三年
奉 高

杜

火器殺人情應入實惟查同治十二年秋審內
川吳啟申一起係火器傷人並一百二十七口

同在湯火傷正餘限外已于○黃册聲敘錄○
○恩免勾此起該犯月欠賬不允用錄聲敘致
傷死者左腿越一百七十日身死與吳啟申
案情事相同似應於○黃册聲敘以爲懲○

恩免勾

記候核

照實

一爲父報仇謀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年曾奉

諭旨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後卽纂爲定例係專指謀故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遇適逢正兇兄弟卽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

其惡言毒罵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而報仇之

心則一亦可酌入緩決監禁

爲兄報仇殺死正兇者亦同
嘉慶三年十八年俱有案二

十二年秋審河兩馬蔚可係故殺致死伊父遇○赦核免之除人照續永遠監禁

咸八年

賈春廊

查兩造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人犯均減發近邊充軍此起兩造各斃一

命各係兇犯之父定案時因一故一嗣情罪各殊未得免死減軍秋讞衡情該犯賈春廊痛父被殺往尋兇犯賈四未遇起意將賈四之父致死報復雖係故殺其忿激之情實堪原憫今賈四既擬緩決而該犯仍入情實辦理致該犯父子二人一死一抵于情似覺未平湖查道光三年安徽斬犯董泳疑因年甫十三劉重喜之父劉摺與伊妻通姦往尋劉摺殺姦未遇起意將劉重喜故殺身死秋審酌入緩決候之此案同悉怒致斃無辜而死者一係七十六歲老人一

係十三幼孩亦屬相妨至蓋承嗣充係因妻被
姦起衅較之被仇人殺死不共戴天者情節爲
輕波案旣得原情八綏自可將此
案歸入姦奏擬以緩決記候核

昭實

咸十一年

鄭同情

復仇故殺致斃共毆伊父案內賈釋之餘人應
有比例八綏永遠監禁成案此起死係擅殺伊
父案內業已賈釋餘人固餘與共毆不同惟子
之痛母情切不能因母本有罪而不以殺母爲
仇該犯雖衅起別故而臨時氣忿故殺實因憶
及母仇而比似可比例八綏永遠監禁記候核

照緩

同十年
山東十二

張

才

爲父報仇謀故○國法已伸之正兇徒八千
緩決永遠監禁至謀殺國法已伸正兇之子亦

有比照八級監禁成案蓋憫其爲父復仇之心
不與凡人謀殺之案一體八干情實辦理此起
因死者之父毆斃伊父遇○教減免該犯聽從
母命爲父復仇將其年甫七歲幼子謀斃定案
時因死者係十歲以下幼孩例應勒決不得比
照殺死正兇例擬以緩決永遠監禁原情由立
決改爲監候秋審自難不實推究因復仇起見
似應于○黃册內黏發原殺如蒙○恩免勾
俟情實十次後再行改緩仍照例永遠監禁雖
遇○恩旨不准查辦以示區別而昭平允仍

記出恭候

○堂定

照實

同十一年

徐瀾得

爲父報仇謀故殺○國法已休之案幫毆餘
人向俱照殺死正兇例擬以緩決永遠監禁爲

兄復仇亦有比照成案此起死係毆死伊兄案內餘人遇○救援免該犯本無報仇之心因與死者口角爭鬪將其砍傷倒地後區被辱罵始行起意致死爲兄報仇定案仍照故殺本律開擬秋審自應入實是以照實致死者究係共毆致斃伊兄案內餘人可若干○黃冊肆敘之處

仍記核

○堂定

照實

同十三年
山東

李

潔

復仇故殺毆斃父母遇○救援免之咄人向俱比照擬抵秋審時照例入于後決永遠監禁此起死者係共毆伊父身死案內擬抵軍遇○救援免之犯該犯途遇向斥將其故殺身死似應仿照成案入于後決永遠監禁仍記候核

照擬

一圖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同六年
三本

轟而臣

查圖財害命之案定例莽駸一經得財雖未加功之從犯亦應擬斬秋審應入情實至親屬例不重盜其同族無服尊長因圖財謀殺卑幼得財未加功之犯應否照凡人科斷例內並無明文惟查功服以下尊長圖財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係照平人謀殺律問擬斬監候並不加擬立決則爲從未加功之尊長自不得概擬斬誅即可類推再親屬相盜條內尊長強盜盜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自期服以至無服均不照非指科斷則無服尊長圖財謀殺卑幼卽照有服親屬定擬亦不爲無據此起該犯轟而臣聽從圖財謀殺無服族姪身死並未加功定案時

因係同族無服照凡人論擬斬候秋審衛情該
犯係死者無服尊長雖與有服親屬不同先與
凡人有聞若因案係圖財害命一律入實似不
足以昭平允可百歸彙奏將該犯擬以絞決之
處謹記出恭

候○堂定

照實

同
八年

楊廣春

回民刃傷二人逃走後因鄉約邀人追擊刃斃
差役復月傷幫擊之人情同拒捕惟死者並非

奉差指擊該犯麻靴亦止一傷且無損透重情
另傷係屬輕罪不無一緩可原記緩核○○回

民刃傷二人逃走後因鄉約邀人追擊刃斃差
役復另傷幫擊之人情同拒捕難以截止一傷

尚無損透重情
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
九年

劉金良

因牛隻踐踏人禾稼起此將解勸之人刃傷經
死者往擊復逞兇致斃其命金刃八傷一致命

透內骨微損一透內一透過死係徒手情傷均
重難死係鄉約雇工並無應捕之責該犯先斃

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傷止一處且
俱在倒地以前似不無一緩可原究係情同拒

捕之案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刃傷人後
因死者往擊復逞兇致斃其命全刃傷多且重
難以死非應捕之
人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十二年
五
驚

崔步驚

彼此爭奪物件致令死者拉脫自行失跌落河
溺斃關情最輕在致斃婦女案內萬無八責之
理至因搶竊財物致斃無服族人雖情傷較輕
秋審亦無率行入獄之案此起該犯因死者之
夫不顧族誼始則搬取其家糧食繼又攜取棺
放稻草以致死者拉奪跌溺斃命如死保凡人
自應照拒捕斃人本律問擬定案時因係無服
族人且事出有因與平常搶竊不同死由自行
失跌致斃並非該犯意料所及亦與逞兇斃
者有間既照凡關同擬似不無一縷可原究係

情拒捕殺人之案應百酌量入後之屬記候核

照緩

同十二年
山西一才

李蕭丑

竊匪不服盤詰致斃徒手捕役金刃二傷一致命骨微損一透內情節不好定案將因死者並

有奉有官票卽屬費非應捕不以拒殺差役論仿照凡屬定擬免其較斬罪已屬從寬秋審衝漢究係情同拒捕之案未便以彼撤圓脫等情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寬

一致斃人命後或焚移屍滅迹或致屍身漂沒無獲或

賄囑伴作捏傷匪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

遭蒸檢

此與誣告致屍
遭蒸檢者不同

並賄買頂兇未成等項有一于

此訊係畏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鬪情輕重分別實緩

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

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即鬪情尙輕應酌入情實

咸八年
貴州三本

安老四

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又跌器一傷移屍後復
將屍頭砍下情節較慘惟起索欠死先向獄

各傷均由抵禦刀係奪白死者之手其砍棄屍頭係回恐人看見認屍破案尙可不以之加重

祀緩

候核

照緩

同五年
奉天二本

劉

軫

斃命後燒屍滅迹情節較慘惟衅起理斥死先奔毆柴埠二傷均由抵禦所致至事後燒屍訊

由畏罪起見與逞忿殘毀者不同尙

可原緩似未便准其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九年
陝西二本

王世達

致斃人命鐵器致命一傷事後復將屍身燒燬無存情節不好惟衅起理直毆由抵禦且究止

他物一傷至燒屍滅迹係因畏罪

起見尙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一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情

傷輕重酌定實緩

同八年
山東二本

莊濼濼

致斃父妾向俱分別有無子女及情傷輕重酌
數實緩此起起衅無甚曲直金刃二傷一骨微

損一透內致斃故父未生子女之妾情傷較重
惟死先撲腦刀係簪發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尙原緩精到
並准留養

照緩不准留

同九年
山東二本

朱小訓

致斃未生子女之祖妾金刃五傷三致命三骨
損一由手心透過手背骨折另劃二傷情傷均

重始以先砍各傷衅起護母未後重傷確由被
權拚命情急所致稍有一緩可原記緩意不准

其留養仍候核○致斃祖妾金刃致命傷
重難以畔起護母傷由撫潔爲解是以敗實

改實

四十四

同九年
直十一本

張芷沅

兩犯人命之案嘉慶十八年奏准章程如前犯
控殺後犯開殺理直情輕者酌八緩決此起先
犯擬殺擬絞後復致斃總麻尋長雖與死
係平人有間惟查致斃因死總麻尋長如係事
在危急例內載明八于緩決今該犯因死者將
伊母揪住推跌倒地情切救護刃扎死者一傷
逆斃按例應八緩決即與致斃平人理直情
輕之案相同自應將該犯酌八緩決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一年

張六承尙

先犯擅殺擬絞援免復設計糾毆斃命金刃傷
多且重肆身先受傷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
所愈止欲令成廢
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一毆斃人命後或乘間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

詐圖賴仍按其當場圖情輕重分別定緩

同九年 劉浴兒

疑賊致斃人命知情節實有可原雖例應入實之案亦可于○黃册聲敘造○○恩免勾此起

死者以孤單行客並無可疑情形該犯因其牽有牛隻輒疑爲匪黨係搶來之物將其推入土

坑活埋致斃事後復將牛隻錢物携回俟分迹近圖財情節極爲慘忍似未便以供係疑賊起

衅並無另有起衅別情曲爲寬宥應與尋常謀殺之案一體入實仍記候核 照實

同九年 謝培吓

致斃債主石塊致命二傷一骨頭又竹器二傷齒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傷係他物負欠亦非頭

味其事後將其洋銀榜去請前承便
取向不以之加重倘可原發記候該

照緩

同十二年
山東

土匪子

石殿頭面三傷二骨損一致命重受立斃徒手
事後復將其錢文擄去死者又係孤單行客且

時在昏夜病弱不好姑以毆係他物傷山祇禦
且俱在倒地以前事後携取踐文既難聲明並

無圖財之心可不以之
加重記緩仍候彙核

照緩

一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于己如黨惡兇殘刀
械毆扎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以後下手
擬抵並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輕尙可

入緩

咸八年
山東甘二本陳

策

騰糾斃命以四毆一該犯木器六傷四在倒地
後二致命三骨損一骨微損毆情不輕傷係由

被拉拏命情急所致原謀毆器傷五處亦均至
骨損罪疑惟輕似不無一緩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七年
川十一本

譚有潰

聽糾斃命該犯致命二傷又手爪背處一傷在
賢子扯落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礙係他物未

後重傷亦由被毆被按情

急所致尙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七年
六太

鄧自有

聽糾斃命石塊致命二傷一骨損毆情不輕惟
鮮非伊輩毆係他物且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緩

記候
核

照緩

咸七年
四本

張懷金

刀匪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眼睛突出情傷不
輕惟各傷均不致命且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

記緩
候核

照緩

咸七年
十本

王東兒

聽糾斃命以三毆一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
在倒地後重迭骨折又另傷一人情傷不輕姑

以先砍各傷並無損折倒地重傷係在不致命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尙可以罪疑惟輕之

養寬其一
竊記候核

照緩

咸七年
山西五木

王離毛

聽糾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又木器一傷復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非伊盛死先

扑毆未後重傷係由被撞情急所致另傷一人究屬輕罪尙可原發記候核

照緩

咸七年
川二十八本

劉大稅

聽糾斃命該犯木器十一傷一致命一骨斷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毆係他物各傷均由抵禦

且在倒地以前尙可原發記候核

照緩

咸八年
陝九本

連秀娃

刁匪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骨微損逃後復聽從糾毆並於解審發回中途被奪協節不好惟

此非伊肇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其另犯兇器傷人及被奪脫逃罪止似重流逃尙可不以之加重記緘候核○刁匪聽糾致斃徒手刃傷較重脫逃後復聽從糾毆係致斃多命重案內傷人從犯怙惡不悛難以輕
改實
非伊肇傷無致命爲解是以改實

同十年
留

楊銀鎖

聽糾徒手該犯木器三傷一重迭骨折情傷不輕惟畔起死者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

命處所亦無例後迭毆
重情尙可原擬記候核

准留

同十年
山西三本

賈新盛

獲糾斃命金刃四傷三骨損二在倒地後勒傷不輕惟畔非伊肇刀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尙可
原擬記候核

照核